

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**北區** 國稅局 **桃園** 分局 ~~稽徵所~~ ~~服務處~~

主 旨：本 ^{公司} ~~行號~~ 購置如說明之收銀機及編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編號表，定自 **100** 年 **2** 月 **1** 日起使用，請 核備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收銀機種類及銷售貨物或勞務編號表如後：

台數	1	編號	001	002	003		
機號	001	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名稱	菸酒	飲料	食品		
機種	BAT11	編號					
廠牌	IBM	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名稱					

營業人名稱：**太乙公司**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**林太乙**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稅籍編號：**123456789**

營業地址：**桃園市中山路 123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(03)3396788**

申請日期：**100** 年 **1** 月 **17** 日